

中意愿望树少儿大学教育年金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产品，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清、分期支付（3 年、5 年、至 14 周岁和至 17 周岁）											
2、投保年龄： 30 天至 12 周岁											
3、保险期间： 自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满 22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24 时止											
4、保险责任：											
★大学教育年金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8、19、20 和 21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仍然生存，我们将按下表向被保险人给付教育年金： <table border="1"> <tr> <th>年龄（周岁）</th><th>大学教育年金</th></tr> <tr> <td>18</td><td>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td></tr> <tr> <td>19</td><td>基本保险金额的 110%</td></tr> <tr> <td>20</td><td>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td></tr> <tr> <td>21</td><td>基本保险金额的 130%</td></tr> </table>	年龄（周岁）	大学教育年金	18	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19	基本保险金额的 110%	20	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21	基本保险金额的 130%
年龄（周岁）	大学教育年金										
18	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19	基本保险金额的 110%										
20	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21	基本保险金额的 130%										
★毕业金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向被保险人给付毕业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如下方式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1）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18周岁，我们按直至身故时累计应付的合同保险费的10%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										
★未成年身故返还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18周岁，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返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1）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 （2）直至身故时累计应付的保险费的100%。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5、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6、投资策略：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和权益类投资品种。

二、 红利及红利分配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您可以在投保时选择累积生息、抵付保险费、直接领取等三种红利领取方式中的任何一种进行红利领取。

在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以现金红利的方式分配红利。

红利来源于死差益、利差益、费差益和其他差益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死差益是指产品定价中的预定死亡率与实际死亡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利差益是指预定投资收益率与实际投资收益率之差所产生的盈余；费差益是预计经营费用与实际经营费用之差所产生的盈余。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实际死亡率、实际投资收益和实际经营费用等因素。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您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书面申请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及相关材料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 利益演示——中意愿望树少儿大学教育年金保险（分红型）

投保年龄 0 岁，性别为男，交至 14 岁, 保障至 22 岁，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00:

保险单 年度末	已达 年龄	各年度 保险费	累计保险 费	保险利益（保单年度末）				假定低等红利示例		假定中等红利示例		假定高等红利示例	
				生存给付	累计生存 给付(累 积生息)	身故给付	现金价值	每年现 金红利	累计现金 红利	每年现 金红利	累计现金 红利	每年现 金红利	累计现金 红利
1	1	2,984	2,984	-	-	3,282	1,206	8	8	10	10	19	19
2	2	2,984	5,968	-	-	6,565	2,924	34	42	44	54	85	105
3	3	2,984	8,952	-	-	9,847	4,739	65	108	84	140	161	269
4	4	2,984	11,936	-	-	13,130	6,881	96	207	125	269	239	516
5	5	2,984	14,920	-	-	16,412	9,144	127	340	164	441	315	846
6	6	2,984	17,904	-	-	19,694	11,693	159	509	207	661	397	1,268
7	7	2,984	20,888	-	-	22,977	14,383	193	717	250	931	480	1,786
8	8	2,984	23,872	-	-	26,259	17,221	227	966	294	1,253	565	2,405
9	9	2,984	26,856	-	-	29,542	20,214	261	1,256	339	1,630	651	3,128
10	10	2,984	29,840	-	-	32,824	23,371	297	1,591	386	2,065	740	3,962
15	15	-	41,776	-	-	46,060	41,882	488	4,010	633	5,202	1,215	9,982
17	17	-	41,776	-	-	49,691	45,513	515	5,288	669	6,861	1,283	13,165
18	18	-	41,776	10,000	10,000	100,000	47,446	527	5,974	684	7,751	1,312	14,872
19	19	-	41,776	11,000	21,300	100,000	39,010	429	6,582	556	8,540	1,068	16,386
20	20	-	41,776	12,000	33,939	100,000	29,164	317	7,096	412	9,208	790	17,668
21	21	-	41,776	13,000	47,957	100,000	17,849	192	7,501	250	9,734	479	18,677
22	22	-	41,776	5,000	54,396	100,000	5,000	54	7,780	70	10,096	134	19,371

注：以上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